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7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2	存放地点	72
13.3	查阅方式	7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886	
交易代码	0138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1,547,656.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86	0138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00,339,418.82 份	451,208,237.3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 与 PPI 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敏	朱巍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gaom@hsfund.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27
传真	010-58573520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310006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因原法定代表人辞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2,905,143.55	-86,778,703.78	-6,319,333.64	-2,667,095.91
本期利润	-155,375,729.52	-71,261,527.54	-59,197,809.23	-22,741,776.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96	-0.1409	-0.0403	-0.040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88%	-16.32%	-4.05%	-4.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26%	-14.61%	-4.03%	-4.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4,963,498.62	-81,607,537.53	-59,197,809.23	-22,741,776.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72	-0.1809	-0.0403	-0.04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5,375,920.20	369,600,699.83	1,409,504,179.96	535,074,254.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28	0.8191	0.9597	0.959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72%	-18.09%	-4.03%	-4.08%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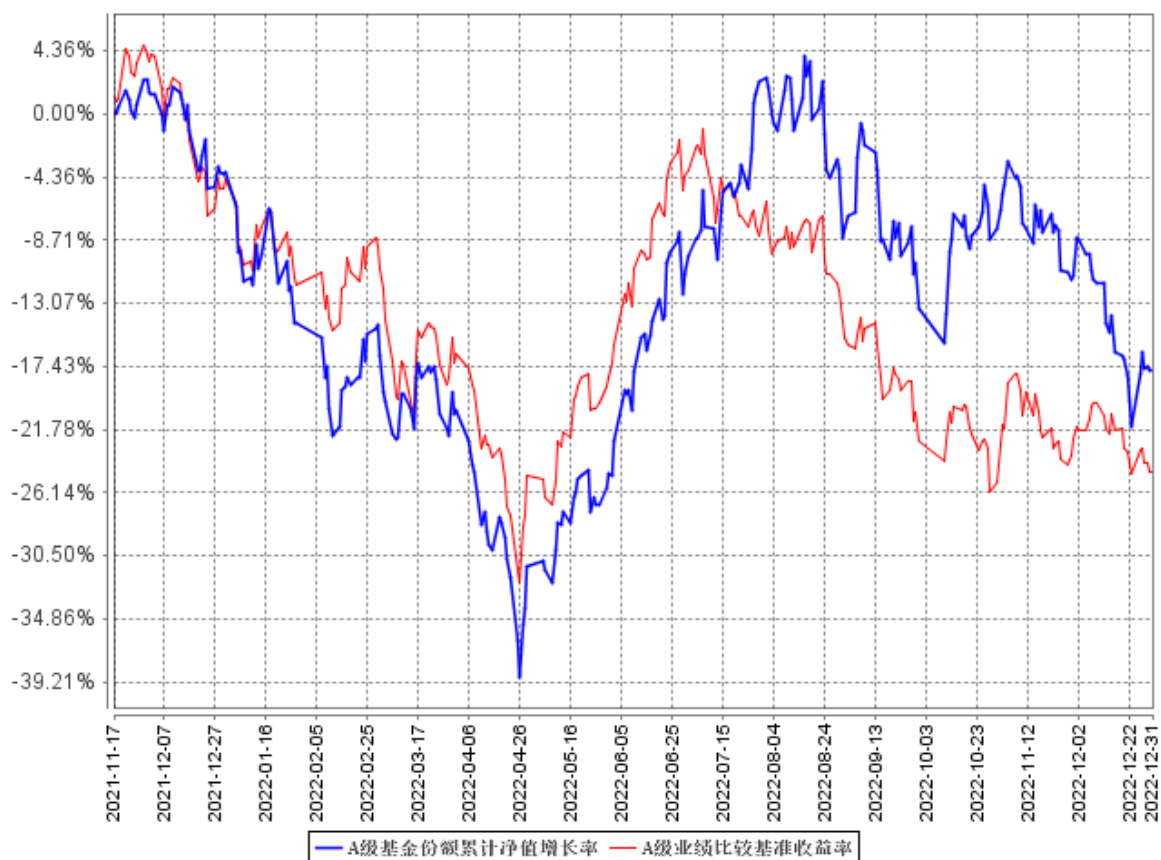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2%	1.73%	-2.67%	1.48%	-2.25%	0.25%
过去六个月	-7.48%	1.89%	-21.27%	1.46%	13.79%	0.43%
过去一年	-14.26%	2.05%	-21.09%	1.72%	6.83%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72%	1.96%	-24.69%	1.68%	6.97%	0.28%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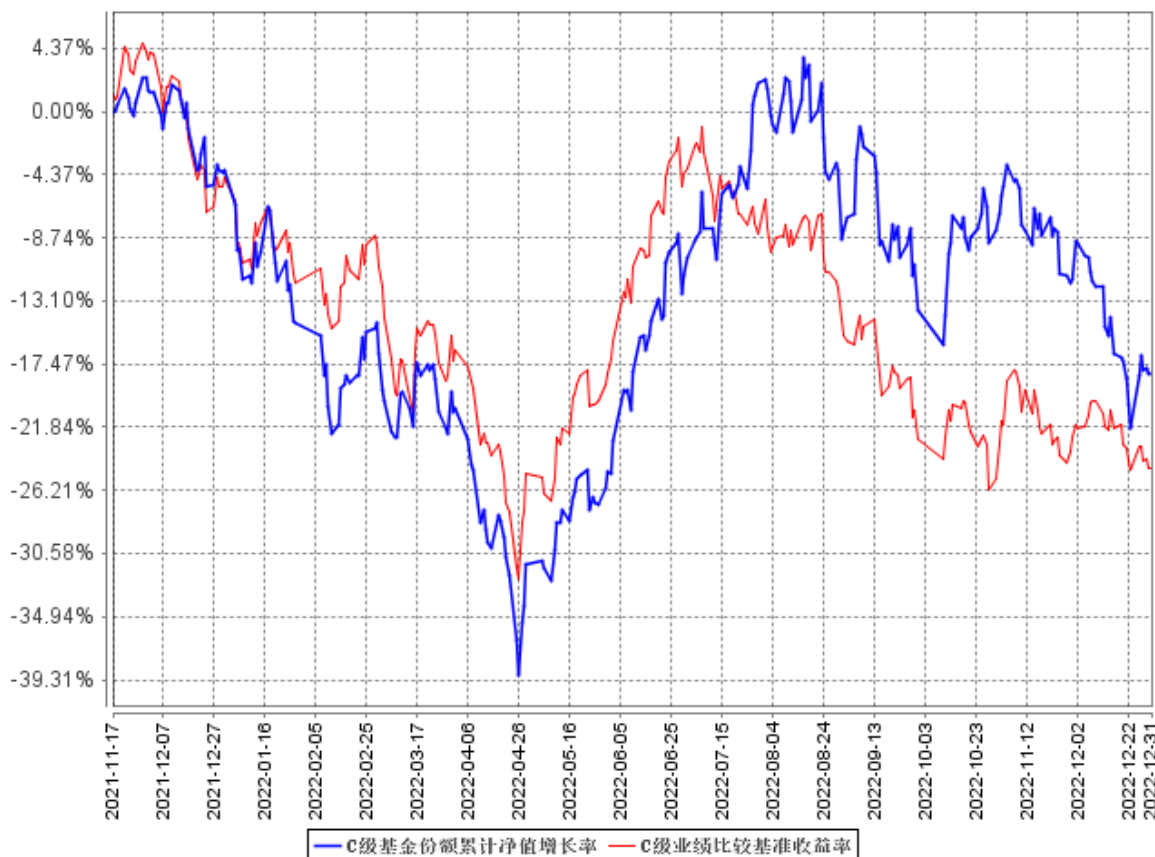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2%	1.73%	-2.67%	1.48%	-2.35%	0.25%
过去六个月	-7.67%	1.89%	-21.27%	1.46%	13.60%	0.43%
过去一年	-14.61%	2.05%	-21.09%	1.72%	6.48%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09%	1.96%	-24.69%	1.68%	6.60%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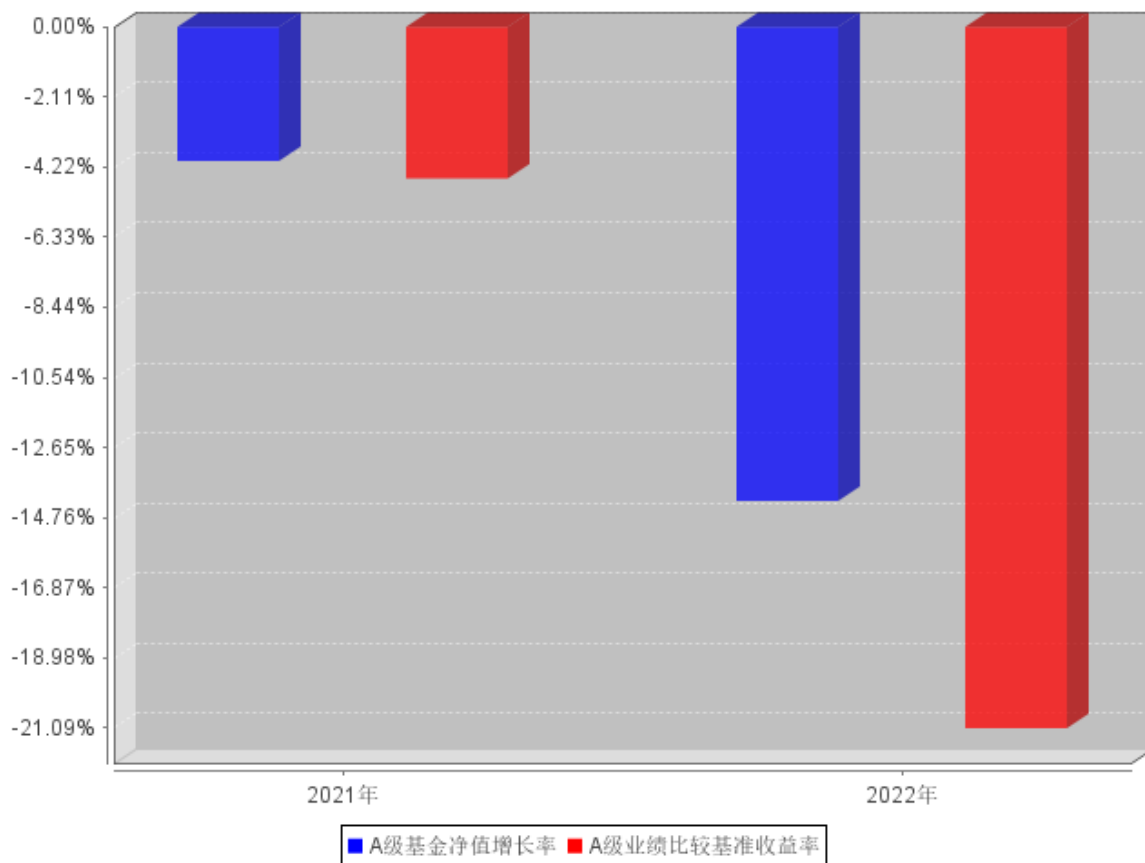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②根据《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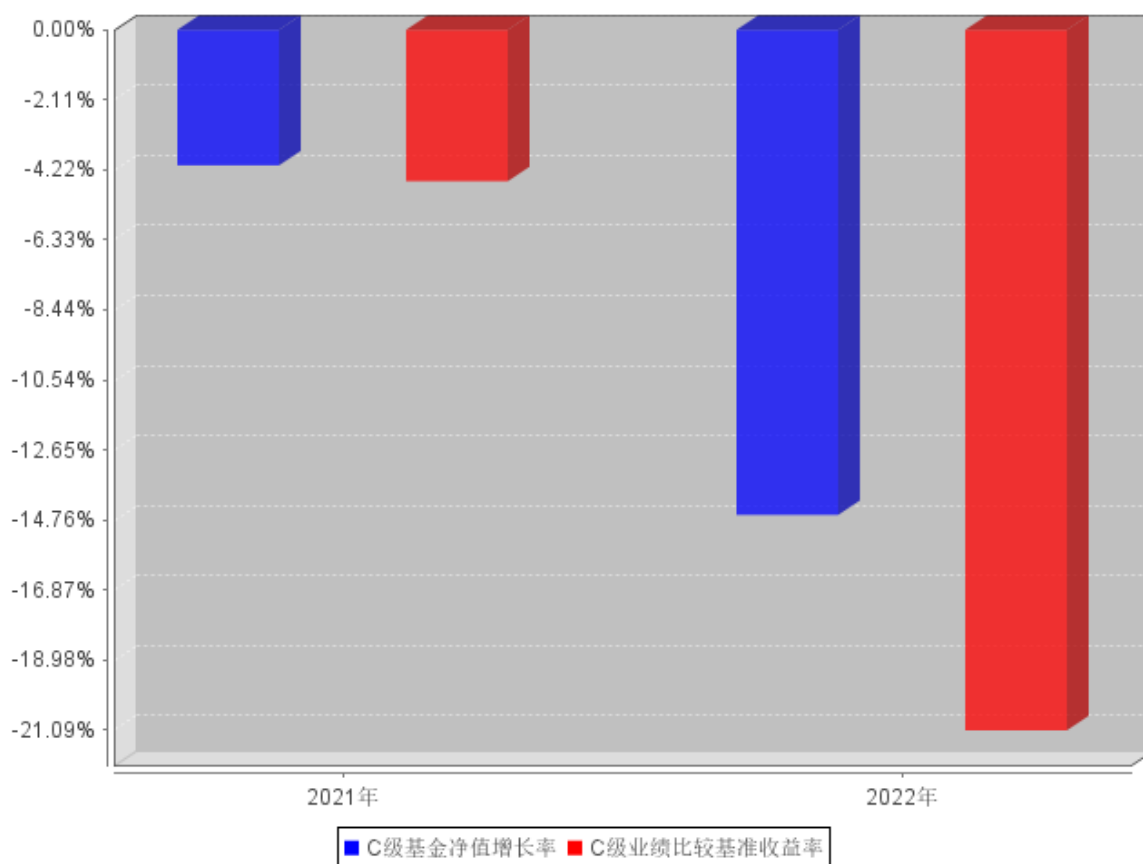
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理财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等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FOF 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客户提供专业理财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兵	基金经	2021 年 11 月	-	12.9	男，中国籍，工程硕

	理，权益 投资部副 总经理， 公司公募 业务权益 投资决策 委员会委 员	17 日		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10 年 2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担任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担任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担任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担任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1
--	---	------	--	---

					月 1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我国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比较大，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 5.5% 左右的经济增长目标，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通过新老基建持续发力，地产政策的逐步放松来实现。综合全年来看 22 年全球经济都遭遇了诸多黑天鹅事项的冲击，这也给中国实现经济目标带来重大的挑战。

一季度稳增长方向受到了市场比较好的追捧，而“新半军”方向外部受到俄乌冲突导致的供应链干扰以及大宗商品上涨带来的通胀压力，内部受到国内不断散发的疫情导致的企业停产和物流中断的干扰。

二季度国内受到了来自上海、吉林等地城市爆发的疫情导致诸多行业尤其是汽车制造业受到停产停工的影响，以及消费场景的缺失。市场也经历了较大幅度的回撤。经历长达 1~2 个月的努力，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从 4 月中下旬逐步开启了复产复工和消费复苏的道路。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光伏以及消费等行业也逐步走出了底部，迎来了一波较强的预期修复，不少品种不仅回到前期高点，甚至创了历史新高。

进入三季度外部干扰因素变得更加复杂和纵深，尤其是随着俄乌冲突以来导致的全球通胀和供应链压力愈演愈烈，美联储通过不断加码的加息来应对通胀，欧洲的能源供应压力与日俱增。与抗通胀相关的煤炭表现亮眼，而其他工业金属和周期品则在上演交易全球衰退的预期。消费的基本面的改善仍然还处于观察状态。军工和半导体部分细分赛道的品种则是在不断创新高，新能

源领域处于产业链博弈期，因此整个三季度新能源的表现也比较平淡。

四季度以来，影响市场风险偏好的变量在逐步弱化，尤其是随着二十大召开以后，各项政策逐步明朗。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召开，也指明了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仍然是高质量发展，对房地产的定位也进行了重新表述。四季度市场再次经历了剧烈的调整，对疫情防控政策优化的期待逐步落地，12 月份市场围绕疫情复苏以及地产放松等产业链进行了提前演绎，而科技成长板块包括新能源、军工、半导体以及计算机等则经历了近 2 个多月的调整。站在年底的角度看，无论是地产基建还是传统能源新能源和医药消费等，基本上都可以认为是站在同一起跑线。

本基金在年终进行了适度的结构性调仓，结构调整为新光伏、计算机、风电、军工。新能源的配置聚焦在光伏、风电和钠离子电池领域。其中光伏板块维持了对高纯度石英砂、topcon 电池的核心配置。同时关注到了 POE 胶膜、光伏电站运营以及光伏领域新的技术路径。风电以海缆和塔筒管桩为主。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化领域我们主要配置了钠离子电池，其余环节保留了汽车零部件的核心持仓。我们把新能源汽车分为四个现代化，分别是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目前阶段电动化渗透率已经到了比较高的水平，因此我们更侧重于轻量化和智能化的配置。钠离子电池目前处于从 0~1 的阶段，未来在两轮车、低速电动车以及储能领域有机会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处于多种技术路线并进的阶段。Topcon 今年开始释放产量和业绩，并且其转化效率超预期的兑现，我们判断 2023 年会是 topcon 产能和产量爆发的大年，同时我们也将密切跟踪 hit 技术和钙钛矿技术的兑现节奏。军工和半导体的细分领域需要去自下而上比较细分领域的景气程度，竞争壁垒和市场空间，我们精选了一批细分赛道里面竞争壁垒较高的品种比如相控阵雷达产业链，隐身材料。另外我们一直密切关注的信创板块正在开始有积极的变化，尤其是行业信创领域，我们加大了对操作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数据安全等领域核心品种的配置。

从今年以来基金净值的波动看，一季度经历了比较大的回撤，二季度有了一定的回升，三季度整个表现比较平淡，四季度在经历了 10 月份快速反弹之后，11 月份和 12 月份核心持仓又经历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个人的力量无法对抗市场的波动，但是我们需要对组合的品种进行不断的优化配置。我们始终在严格的审视自己的组合架构以及所选择个股未来到底能不能走出来，我们需要考虑投资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简而言之就是投资的效率，买点和卖点的把握仍然有需要不断提升的地方。这需要我们对行业和个股的边际变化保持敏锐的认知和判断力。同时我本人也需要进一步完善投资框架，尤其是把宏观波动融入到组合管理中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822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228 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2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为-21.09%，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6.83 个百分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819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191 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61%，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9%，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6.48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影响市场风险偏好的各种黑天鹅的因素将会进一步弱化，中国经济也将在 2023 年迎来恢复性增长。海外美联储加息也将走向末段，我们认为中国的宏观货币环境将处于相对宽松的状态。因此 2023 年的投资机会将会显著好于 2022 年。核心赛道品种过去几年积累的较大的涨幅，普涨的格局将会进一步分化，新的技术路径将会被市场投入更多的关注度。因此 2023 年的配置策略更加强调行业的景气度拐点以及持续性，同时重点关注个股的阿尔法水平。我们将继续围绕高景气度赛道的新能源、计算机、军工以及医药和消费等领域进行重点布局，与 2022 年最大的不同是将更加注重细分领域的广度和深度。

在新能源领域我们更加注重供应紧张的环节以及新的技术路径涌现带来的机会。阻碍光伏行业发展最关键的因素是硅料，市场会阶段性纠结硅料价格的波动带来的预期的干扰，我们认为硅料价格的博弈即将步入最后的阶段，光伏行业的需求将会迎来爆发。

2023 年计算机板块预期会在各个细分领域迎来恢复性增长，这里面既有对过去三年“欠账”的补偿，也有行业本身需求增长带来的叠加效应，同时在去年较低的基数的基础上，将会使得计算机板块的表观业绩更加可观。我们认为 2023 年无论是政务信息化开支还是行业信息化以及国产软硬件渗透率的提升都会得到逐步的证实，与过去最大的不同是未来五年的行业增长可能会更加明确。

在新技术路径方面包括钙钛矿技术、固态和半固态电池技术等以及 chatgpt 我们需要保持密切的关注，对新技术的研发、试验以及中试和量产节奏保持客观理性的态度。更重要的是要区分这些新技术路线的兑现路径和节奏问题。

综上：本基金始终围绕自上而下通过宏观行业比较精选高景气赛道，通过深度产业链调研访谈来捕捉行业景气度的边际变化，动态优化持仓结构和品种布局，逐步增强组合持仓的阿尔法属性来对抗短期市场的波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开展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检查、合规报告等工作流程，及时

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通过各类报告、报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实现了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主动管理，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信息隔离管理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运行情况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制定及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合规检查工作，保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全体员工的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对证券库管理、信用研究支持、场外网下交易业务、交易对手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内幕交易防控、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投资授权管理、信息技术、宣传推介、销售适用性管理、反洗钱工作等方面进行专项稽核，对全体员工守法合规行为进行监督，从而较好地防范合规风险。

(4) 强化合规宣导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向全体员工宣导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通过组织各类合规培训持续向全体员工传达监管政策要点及监管会议精神，通报行业风险事件及监管通报案例情况，督促全体员工规范执业，从而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形成公司合规共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高管、分管投研部门的高管、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

或上述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由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任估值小组秘书。估值小组关于调整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决策，需经 1/2 以上的小组成员同意。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

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214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其他信息	<p>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p>

	<p>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p>

	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熹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63,234,203.72	440,485,329.4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34,677,553.88	1,507,223,332.36
其中：股票投资		1,134,677,553.88	1,507,223,332.3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2,289.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48,901.61
资产总计		1,298,344,047.54	1,947,757,563.3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8,376,383.40	-
应付赎回款		2,642,862.4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0,436.47	2,555,640.24
应付托管费		283,406.07	425,940.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2,503.91	187,548.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31,835.19	10,000.00
负债合计		23,367,427.51	3,179,128.5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551,547,656.18	2,026,518,020.67
其他综合收益	7.4.7.8	-	-
未分配利润	7.4.7.9	-276,571,036.15	-81,939,585.85
净资产合计		1,274,976,620.03	1,944,578,434.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98,344,047.54	1,947,757,563.38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0.82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00,339,418.82 份；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0.819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1,208,237.36 份。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1,551,547,656.18 份。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0.95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68,701,989.19 份；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0.95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557,816,031.48 份。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份额总额 2,026,518,020.67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97,451,738.07	-75,640,315.85
1.利息收入		638,041.89	381,733.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638,041.89	381,733.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2,905,688.23	-3,088,595.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299,039,169.03	-3,088,595.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2,402,539.3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730,941.4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3,046,590.27	-72,953,156.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769,318.00	19,702.26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185,518.99	6,299,270.0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3,324,499.80	3,644,884.56
2. 托管费	7.4.10.2.2	3,887,416.60	607,480.7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743,598.63	267,497.4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3.96	-
8. 其他费用	7.4.7.20	230,000.00	1,779,40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637,257.06	-81,939,585.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637,257.06	-81,939,585.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637,257.06	-81,939,585.85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026,518,020.67	-	-81,939,585.85	1,944,578,43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026,518,020.67	-	-81,939,585.85	1,944,578,43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970,364.49	-	-194,631,450.30	-669,601,81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6,637,257.06	-226,637,257.0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4,970,364.49	-	32,005,806.76	-442,964,557.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3,152,601.39	-	-46,857,564.80	496,295,036.59
2.基金赎回款	-1,018,122,965.88	-	78,863,371.56	-939,259,594.3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551,547,656.18	-	-276,571,036.15	1,274,976,620.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026,518,020.67	-	-	2,026,518,02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1,939,585.85	-81,939,58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1,939,585.85	-81,939,585.8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026,518,020.67	-	-81,939,585.85	1,944,578,434.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小刚</u>	<u>程蕾</u>	<u>程蕾</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54 号《关于准予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25,875,297.3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0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26,518,020.6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42,723.3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

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

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

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和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440,485,329.41 元和 48,901.61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资产-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440,534,231.02 元和 0.00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507,223,332.36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507,223,332.36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555,640.24 元、425,940.06 元和 187,548.26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应付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555,640.24 元、425,940.06 元和 187,548.26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

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2,066,640.59	132,353,732.87
等于：本金	102,055,424.27	132,353,732.87
加：应计利息	11,216.32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61,167,563.13	308,131,596.54
等于：本金	61,163,611.24	308,131,596.54
加：应计利息	3,951.89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63,234,203.72	440,485,329.41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14,584,119.91	-	1,134,677,553.88	20,093,433.9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14,584,119.91	-	1,134,677,553.88	20,093,433.9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80,176,488.66	-	1,507,223,332.36	-72,953,156.3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	-	-	-

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80,176,488.66		-	1,507,223,332.36	-72,953,156.3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48,901.61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48,901.61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835.19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30,000.00	10,000.00
合计	231,835.19	10,000.0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68,701,989.19	1,468,701,989.19
本期申购	231,421,869.59	231,421,869.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99,784,439.96	-599,784,439.96
本期末	1,100,339,418.82	1,100,339,418.8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57,816,031.48	557,816,031.48
本期申购	311,730,731.80	311,730,731.8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8,338,525.92	-418,338,525.92
本期末	451,208,237.36	451,208,237.36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025,875,297.32 元，折合为 2,025,875,297.32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468,223,101.80 份，C 类基金份额 557,652,195.52 份）。根据《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642,723.35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642,723.35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478,887.39 份，C 类基金份额 163,835.96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开始办理。

7.4.7.8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综合收益。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6,319,333.64	-52,878,475.59	-59,197,809.23
本期利润	-232,905,143.55	77,529,414.03	-155,375,729.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3,910,681.01	-44,300,640.88	19,610,040.1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254,427.86	12,532,315.37	-25,722,112.49
基金赎回款	102,165,108.87	-56,832,956.25	45,332,152.6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5,313,796.18	-19,649,702.44	-194,963,498.62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667,095.91	-20,074,680.71	-22,741,776.62
本期利润	-86,778,703.78	15,517,176.24	-71,261,527.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846,171.23	-3,450,404.60	12,395,766.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432,825.56	32,297,373.25	-21,135,452.31
基金赎回款	69,278,996.79	-35,747,777.85	33,531,218.9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3,599,628.46	-8,007,909.07	-81,607,537.53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1,828.94	76,128.0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26,212.95	305,605.3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638,041.89	381,733.40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所列金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利息收入及 TA 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313,474,322.69	174,937,838.1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601,123,516.18	178,026,433.32
减：交易费用	11,389,975.54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99,039,169.03	-3,088,595.21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00.32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401,439.05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402,539.37	-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939,266.36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536,000.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33.38	-
减：交易费用	693.93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401,439.05	-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权证投资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730,941.43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 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730,941.43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46,590.27	-72,953,156.30
——股票投资	93,046,590.27	-72,953,156.3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 税	-	-
合计	93,046,590.27	-72,953,156.3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69,318.00	-
基金合同生效前利息收入	-	19,702.26
合计	1,769,318.00	19,702.26

注：1. 基金赎回费收入含转换费收入。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3.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10,000.00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	-
银行费用	-	-
交易费用	-	1,769,007.26
其他	-	400.00
合计	230,000.00	1,779,407.26

注：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格式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8,420,387,013.16	100.00%	1,930,257,101.82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6,939,266.36	100.00%	-	-

7.4.10.1.3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6,167,471.06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411,774.52	100.00%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324,499.80	3,644,884.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66,556.51	823,154.1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87,416.60	607,480.7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合计
华商基金	-	8,459.08	8,459.08
浙商银行	-	955,368.08	955,368.08
华龙证券	-	46,093.05	46,093.05
合计	-	1,009,920.21	1,009,920.2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合计
华商基金	-	784.30	784.30
浙商银行	-	153,728.07	153,728.07
华龙证券	-	9,631.64	9,631.64
合计	-	164,144.01	164,144.01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102,066,640.59	411,828.94	132,353,732.87	76,128.03
华龙证券-其他存款	61,167,563.13	226,103.22	308,131,596.54	305,605.37

注：1. 本基金的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

约定利率计息。

2. 除其他存款外，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267	华夏眼科	2022 年 10 月 2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0.88	66.20	759	38,617.92	50,245.80	-
301327	华宝新能	2022 年 9 月 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37.50	176.97	242	57,475.00	42,826.74	-
301367	怡和嘉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19.88	175.78	223	26,733.24	39,198.94	-
301165	锐捷网络	2022 年 11 月 1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2.38	31.61	1,077	34,873.26	34,043.97	-
301391	卡莱特	2022 年 11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96.00	80.97	247	23,712.00	19,999.59	-
301363	美好医疗	2022 年 9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0.66	37.85	445	13,643.70	16,843.25	-
301223	中荣股份	2022 年 10 月 13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6.28	18.13	815	21,418.20	14,775.95	-
301230	泓博医药	2022 年 10 月 2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0.00	48.32	269	10,760.00	12,998.08	-
301338	凯格精机	2022 年 8 月 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6.33	48.99	257	11,906.81	12,590.43	-
301365	矩阵股份	2022 年 11 月 1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4.72	23.87	516	17,915.52	12,316.92	-
301277	新天地	2022 年 11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7.00	25.78	439	11,853.00	11,317.42	-
301282	金禄电子	2022 年 8 月 1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0.38	25.25	434	13,184.92	10,958.50	-
301273	瑞晨环保	2022 年 10 月 1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7.89	37.79	277	10,495.53	10,467.83	-
301227	森鹰窗业	2022 年 9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8.25	29.49	284	10,863.00	8,375.16	-
301326	捷邦科技	2022 年 9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1.72	36.62	227	11,740.44	8,312.74	-
301313	凡拓数创	2022 年 9 月 2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5.25	29.14	247	6,236.75	7,197.58	-
301359	东南电子	2022 年 11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0.84	19.90	328	6,835.52	6,527.20	-
301319	唯特偶	2022 年 9 月 2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7.75	53.27	115	5,491.25	6,126.05	-
301231	荣信文化	2022 年 8 月 3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5.49	20.38	275	7,009.75	5,604.50	-
301309	万得凯	2022 年 9 月 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9.00	24.46	228	8,892.00	5,576.88	-

注：1. 受限期从成功认购日开始计算。

2. 本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之前及上市之后的约定期限(若有)内不得转

让；本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之前不得转让。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3. 本基金在持有上述受限证券期间，若获得送股配股等权益，其数量与金额也包含在上述披露的相应受限证券数据中。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850	新强联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事项停牌	53.28	2023 年 1 月 10 日	56.88	49,400	4,067,034.31	2,632,032.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四个层次：(1) 公司一级风险防范由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

(2) 公司二级风险防范由公司管理层构成。公司管理层负责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全面把控各类风险，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分管业务条线的员工的风险控制质量和执行情况，评价分管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水平和效果。(3) 公司的三级风险防范由风险管理小组等职能机构构成。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全面、及时防范公司在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其他职能机构(如各级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职能范围内依据各职能机构的议事规则对相关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和风险控制。(4) 公司四级风险防范由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构成。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自我检查和控制，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部门或岗位职责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

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3,234,203.72	-	-	-	163,234,203.72
结算备付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34,677,553.88	1,134,677,553.88
应收申购款	-	-	-	432,289.94	432,289.94
资产总计	163,234,203.72	-	-	1,135,109,843.82	1,298,344,047.54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8,376,383.40	18,376,383.40
应付赎回款	-	-	-	2,642,862.47	2,642,862.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00,436.47	1,700,436.47
应付托管费	-	-	-	283,406.07	283,406.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32,503.91	132,503.91
其他负债	-	-	-	231,835.19	231,835.19
负债总计	-	-	-	23,367,427.51	23,367,427.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3,234,203.72	-	-	1,111,742,416.31	1,274,976,620.03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40,485,329.41	-	-	-	440,485,329.41
结算备付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07,223,332.36	1,507,223,332.36
其他资产	-	-	-	48,901.61	48,901.61
资产总计	440,485,329.41	-	-	1,507,272,233.97	1,947,757,563.3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55,640.24	2,555,640.24
应付托管费	-	-	-	425,940.06	425,940.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7,548.26	187,548.26
其他负债	-	-	-	10,000.00	10,000.00
负债总计	-	-	-	3,179,128.56	3,179,128.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40,485,329.41	-	-	1,504,093,105.41	1,944,578,434.8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284,932.15	-	27,284,932.15
资产合计	-	27,284,932.15	-	27,284,932.1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7,284,932.15	-	27,284,932.1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364,246.61	-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364,246.61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 与 PPI 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

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34,677,553.88	89.00	1,507,223,332.36	7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34,677,553.88	89.00	1,507,223,332.36	77.5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50,563,669.15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50,563,669.15	-38,044,745.39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131,709,218.35	1,505,899,041.50

第二层次	2,632,032.00	1,324,290.86
第三层次	336,303.53	-
合计	1,134,677,553.88	1,507,223,332.3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3,427,251.23	3,427,251.23
转出第三层次	-	1,801,740.02	1,801,740.02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289,207.68	-1,289,207.68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289,207.68	-1,289,207.6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期末余额	-	336,303.53	336,303.53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354.28	-13,354.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于 2022 年度，本基金转入/转出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开始/结束的股票投资。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通受限股票	336,303.53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21.27%~165.00%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34,677,553.88	87.39

	其中：股票	1,134,677,553.88	87.3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3,234,203.72	12.57
8	其他各项资产	432,289.94	0.03
9	合计	1,298,344,047.5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27,284,932.15 元，占净值比例 2.1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58,791,150.54	59.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06,000.00	0.4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0,046,165.89	24.3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415,315.00	1.2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128,385.80	1.3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04.5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107,392,621.73	86.86
----	------------------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4,829,175.27	1.16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12,455,756.88	0.98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27,284,932.15	2.1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88	石英股份	900,000	118,188,000.00	9.27
2	002268	卫士通	3,439,200	104,998,776.00	8.24
3	002865	钧达股份	550,000	101,805,000.00	7.98
4	300586	美联新材	5,050,165	88,377,887.50	6.93
5	300379	东方通	3,497,817	71,460,401.31	5.60
6	603606	东方电缆	819,917	55,614,970.11	4.36
7	002487	大金重工	1,339,949	55,433,690.13	4.35
8	688776	国光电气	291,507	51,037,045.56	4.00
9	002453	华软科技	4,823,400	50,645,700.00	3.97
10	603179	新泉股份	1,300,000	50,037,000.00	3.92
11	600536	中国软件	792,300	46,214,859.00	3.62
12	600487	亨通光电	2,700,000	40,662,000.00	3.19
13	600416	湘电股份	1,500,000	28,200,000.00	2.21
14	688270	臻镭科技	229,922	26,664,054.34	2.09
15	002908	德生科技	1,499,760	23,546,232.00	1.85
16	601689	拓普集团	340,800	19,964,064.00	1.57
17	301239	普瑞眼科	241,900	17,078,140.00	1.34
18	603212	赛伍技术	500,000	15,850,000.00	1.24

19	688375	国博电子	163,379	15,650,074.41	1.23
20	688053	思科瑞	250,000	15,390,000.00	1.21
21	688337	普源精电	150,000	14,653,500.00	1.15
22	002121	科陆电子	1,500,000	13,920,000.00	1.09
23	301162	国能日新	150,000	13,173,000.00	1.03
24	03690	美团-W	80,000	12,484,341.52	0.98
25	02096	先声药业	1,200,000	12,455,756.88	0.98
26	300806	斯迪克	529,360	12,413,492.00	0.97
27	688409	富创精密	100,000	10,811,000.00	0.85
28	688372	伟测科技	85,582	8,150,829.68	0.64
29	300547	川环科技	517,800	7,477,032.00	0.59
30	688551	科威尔	150,000	7,320,000.00	0.57
31	300700	岱勒新材	200,000	7,222,000.00	0.57
32	688080	映翰通	155,570	6,390,815.60	0.50
33	600021	上海电力	600,000	6,006,000.00	0.47
34	300850	新强联	49,400	2,632,032.00	0.21
35	01797	新东方在线	50,000	2,344,833.75	0.18
36	001301	尚太科技	1,164	68,722.56	0.01
37	301267	华夏眼科	759	50,245.80	0.00
38	301327	华宝新能	242	42,826.74	0.00
39	301367	怡和嘉业	223	39,198.94	0.00
40	301165	锐捷网络	1,077	34,043.97	0.00
41	301391	卡莱特	247	19,999.59	0.00
42	301363	美好医疗	445	16,843.25	0.00
43	301223	中荣股份	815	14,775.95	0.00
44	301230	泓博医药	269	12,998.08	0.00
45	301338	凯格精机	257	12,590.43	0.00
46	301365	矩阵股份	516	12,316.92	0.00
47	301277	新天地	439	11,317.42	0.00
48	301282	金禄电子	434	10,958.50	0.00
49	301273	瑞晨环保	277	10,467.83	0.00
50	301227	森鹰窗业	284	8,375.16	0.00
51	301326	捷邦科技	227	8,312.74	0.00
52	301313	凡拓数创	247	7,197.58	0.00
53	301359	东南电子	328	6,527.20	0.00
54	301319	唯特偶	115	6,126.05	0.00
55	301231	荣信文化	275	5,604.50	0.00
56	301309	万得凯	228	5,576.88	0.00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79	东方通	244,545,393.02	12.58
2	002268	卫士通	153,521,431.00	7.89
3	603392	万泰生物	133,103,810.70	6.84
4	300750	宁德时代	113,826,019.56	5.85
5	603606	东方电缆	94,809,956.05	4.88
6	601689	拓普集团	91,930,614.84	4.73
7	688223	晶科能源	85,224,475.57	4.38
8	603179	新泉股份	79,292,990.40	4.08
9	603185	上机数控	76,018,161.72	3.91
10	688120	华海清科	75,099,317.83	3.86
11	002865	钧达股份	74,166,882.49	3.81
12	300850	新强联	73,643,503.23	3.79
13	002487	大金重工	69,793,955.66	3.59
14	300586	美联新材	68,927,640.14	3.54
15	300428	立中集团	67,916,608.16	3.49
16	601012	隆基绿能	65,890,887.74	3.39
17	600418	江淮汽车	65,879,246.28	3.39
18	600536	中国软件	65,303,574.36	3.36
19	603456	九洲药业	65,257,553.04	3.36
20	688776	国光电气	64,965,474.24	3.34
21	002594	比亚迪	62,727,598.00	3.23
22	002049	紫光国微	60,612,917.03	3.12
23	603659	璞泰来	59,019,691.66	3.04
24	300568	星源材质	57,969,160.17	2.98
25	002129	TCL 中环	57,318,110.51	2.95
26	600487	亨通光电	53,152,803.00	2.73
27	002885	京泉华	52,560,198.97	2.70
28	600884	杉杉股份	50,748,156.86	2.61
29	300565	科信技术	49,912,896.30	2.57
30	002405	四维图新	48,123,217.00	2.47
31	002812	恩捷股份	41,570,512.00	2.14

32	03690	美团-W	41,465,379.32	2.13
33	688533	上声电子	41,244,860.55	2.12
34	688111	金山办公	40,517,006.85	2.08
35	002368	太极股份	39,495,454.38	2.0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74,850,382.75	8.99
2	002812	恩捷股份	143,608,580.22	7.39
3	603688	石英股份	139,087,978.22	7.15
4	601689	拓普集团	134,226,791.52	6.90
5	688188	柏楚电子	121,595,346.96	6.25
6	603392	万泰生物	119,997,178.47	6.17
7	688223	晶科能源	119,466,339.02	6.14
8	300379	东方通	116,227,040.02	5.98
9	300850	新强联	115,154,473.65	5.92
10	600884	杉杉股份	111,386,944.76	5.73
11	600110	诺德股份	92,735,798.50	4.77
12	688120	华海清科	81,180,021.69	4.17
13	603456	九洲药业	80,042,720.26	4.12
14	603185	上机数控	75,403,442.80	3.88
15	600418	江淮汽车	71,230,480.80	3.66
16	688388	嘉元科技	66,345,400.41	3.41
17	603667	五洲新春	65,941,130.54	3.39
18	002594	比亚迪	65,648,291.14	3.38
19	603606	东方电缆	64,589,313.00	3.32
20	300568	星源材质	61,592,553.41	3.17
21	002885	京泉华	61,439,330.62	3.16
22	603179	新泉股份	60,198,496.03	3.10
23	002049	紫光国微	59,700,579.10	3.07
24	601012	隆基绿能	58,604,401.74	3.01
25	002865	钧达股份	56,407,117.15	2.90
26	002129	TCL 中环	55,448,395.16	2.85
27	002453	华软科技	55,178,101.13	2.84

28	300428	立中集团	53,064,178.99	2.73
29	688533	上声电子	51,316,200.98	2.64
30	688551	科威尔	51,299,682.08	2.64
31	603659	璞泰来	49,985,006.96	2.57
32	002459	晶澳科技	49,683,906.00	2.55
33	002405	四维图新	46,205,575.84	2.38
34	603259	药明康德	41,495,919.46	2.13
35	000034	神州数码	41,241,392.00	2.12
36	300260	新莱应材	40,481,068.55	2.08
37	600129	太极集团	39,906,873.00	2.05
38	603396	金辰股份	39,699,369.22	2.0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135,531,147.4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313,474,322.6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美联新材

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伟汕、张朝益、段文勇、卓树标、蒋进、易东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公司未披露大额存款被质押以及违规为实控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1.2 亿元，近年来有三笔违规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首发募资的 2.23 亿元未用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等项目建设，而是被用于购买两辆汽车分别供董事长和董秘使用，另财务核算不规范、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给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美联新材、黄伟汕、张朝益、段文勇、卓树标、蒋进、易东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广东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通

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23 号，指出公司存在问题：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及调整后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调减 615.97 万元，调整金额占调整后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43.74%。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称，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累计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调整后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408.18 万元。公司在《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测信息不准确。

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68 号,指出公司主要存在问题: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19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分别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个人授信合同,授信金额分别为 1,9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以上授信合同下合计 4,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22 年 8 月 22 日,网信科技与银行签署前述保证合同的解除协议。前述担保事项均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东方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204 号,指出公司主要存在问题: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曲涛,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被取保候审。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王庆丰,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次日被取保候审。公司未及时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直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才在《关于补充披露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中进行披露。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32,289.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2,289.9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22,125	49,732.86	2,733,312.03	0.25%	1,097,606,106.79	99.75%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25,079	17,991.48	2,979,093.23	0.66%	448,229,144.13	99.34%
合计	47,204	32,868.99	5,712,405.26	0.37%	1,545,835,250.92	99.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453,223.21	0.0412%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434,385.14	0.0963%
	合计	887,608.35	0.057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0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0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468,701,989.19	557,816,031.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8,701,989.19	557,816,031.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1,421,869.59	311,730,731.8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99,784,439.96	418,338,525.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0,339,418.82	451,208,237.36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审计费用壹拾壹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8,420,387,013.16	100.00%	6,167,471.06	100.00%	-

注：1、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免于执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交易佣金分仓的规定。

2) 本基金选择的证券经纪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3) 华龙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沪深交易所 A 股股票交易佣金率为 0.08%（包括经手费、证管费、风险金），港股通股票交易佣金率为 0.08 %（包括经手费、证管费、风险金）。债券佣金费率除私募债交易佣金率为 0.02%外，其他债券佣金费率均为 0.01%，回购交易佣金费率按照证券类别收取，费率收取范围为 0.001%-0.03%。

4)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a)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b)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c)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5)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a)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b)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经纪服务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6,939,266.36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 月 13 日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 月 17 日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 月 24 日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2 月 16 日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2 月 16 日
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2 月 28 日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3 月 1 日
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3 月 7 日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3 月 8 日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3 月 21 日
1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	2022 年 3 月 22 日

	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3 月 25 日
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3 月 28 日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14 日
1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14 日
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21 日
17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1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22 日
1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25 日
2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28 日
2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投资者基金份额转托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5 月 5 日
2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	2022 年 5 月 6 日

	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5 月 6 日
2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5 月 6 日
2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5 月 9 日
2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6 月 14 日
2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6 月 17 日
2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7 月 6 日
3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7 月 7 日
3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7 月 15 日
32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21 日
3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7 月 21 日
3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日报	
35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31 日
3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9 月 1 日
3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9 月 28 日
38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13 日
39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0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4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43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1 月 2 日
4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2022 年 12 月 8 日

		时报、证券日报	
4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底及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4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5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5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5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除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